

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我们作为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核后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拟与池州骏智签署〈设备采购合同〉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拟与池州骏智签署〈设备采购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张秋菊、罗正英、王贺武

2023年1月12日